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长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39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公司增资引进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通过引进投资人增资的方式,对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6.7%股权的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2亿元(其中13330万元作注册资本,所余部分人民币6670万元为资本公积金),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增资完成后,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40%的股权,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亿元增加至3.333亿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一)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海能源")系一家在江阴市注册成立的内资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66.7%,出资人民币13,340万元;无锡港湾能源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33.3%,出资人民币6,660万元。为加快泓海能源"天然气集散中心项目"建设进度,扩大泓海能源经营规模,泓海能源引进投资人对泓海能源进行增资扩股。此次增资公司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增资后公司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泓海能源40%股权,泓海能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亿元增加至3.333亿元。

(二)本次增资于2015年7月2日经公司第八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

(一)鹰潭市天博弘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名称:鹰潭市天博弘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3、住所: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38号路

4、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天博弘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投资和资产管理。

7、鹰潭市天博弘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主要业务为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鹰潭市天博弘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2015年新设合伙企业,尚未正式运营或营业。

(二)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名称: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住所:太原市小店区长风大街108号

4、注册资本:19,199万元

5、法定代表人:梁谢虎

6、经营范围:水煤浆、冶金焦、生铁、铝钒土、腐植酸类产品和腐植酸原料的铁路运销;为出口组织、加工煤炭;天然气及附属产品的开发及利用;输气管网的建设、生产经营及对外专营;天然气灶具、仪器仪表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批发零售建材、装潢材料、纺织品、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产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服装鞋帽、土产日杂;零售花木;零售酒;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能源科学技术研究服务;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铁路、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除外);煤炭批发经营(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7、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山西省国有企业,与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截至2014年12月31日,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42.34亿元,资产净额36.51亿元,营业收入344.57亿元,净利润3.63亿元。

(三)新疆鼎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名称:新疆鼎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351号

4、注册资本:7,6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常佳丽

6、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7、新疆鼎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专业投资公司,与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截至2014年12月31日,新疆鼎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4138.325万元,资产净额7647.09万元,营业收入0,净利润52.376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名称: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江阴市临港街道仁和社区安祥圩38号

4、法定代表人:黄博

5、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6、经营范围:天燃气及其它清洁能源的综合利用;船用LNG加注站的建设及经营;天燃气应用的技术咨询及推广;天燃气加气站的投资与经营。

(二)以增资引进投资人方式出售泓海能源股权

1、泓海能源在本次增资前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增资前占注册资本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340	66.7
无锡港湾能源有限公司	6,660	33.3
合计	20,000	100%

2、本次增资泓海能源原股东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港湾能源有限公司均放弃优先认购权。

3、泓海能源截止2015年5月31日的资产总额99,136,975.52元、资产净额98,581,635.02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54,555.93元,该数据未经审计。(注:经泓海能源原股东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港湾能源有限公司同意于2015年6月对泓海能源增加注册资本,泓海能源目前注册资本为2亿元)。

(三)泓海能源增资前、后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增资前占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额(万元)	增资后注册资本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340	66.7	0	13,340	40
无锡港湾能源有限公司	6,660	33.3	0	6,660	20
鹰潭市天博弘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	10,000	3335	10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0	5,000	3,335	10
新疆鼎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	0	5,000	3,335	10
合计	20,000	100.00	20,000	33,330	100.00

四、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第一条 增加投资方案

1、鹰潭市天博弘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丙方")新增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660万元,认购价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6660万元作注册资本,所余部分人民币3340万元为资本公积金)。

2、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新增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335万元,认购价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3335万元作注册资本,所余部分人民币1665万元为资本公积金)。

3、新疆鼎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戊方")新增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335万元,认购价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3335万元作注册资本,所余部分人民币1665万元为资本公积金)。

4、泓海能源按照第1条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3330万元,各方的持股比例如下:甲方持有目标公司40%的股份;乙方持有目标公司20%的股份;丙方持有目标公司20%的股份;丁方持有目标公司10%的股份;戊方持有目标公司10%的股份。

第二条 有关手续

为保证增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以及本次增资顺利进行,本次增资按照如下顺序进行:

1、目标公司召开董事会提出增资基本方案;

2、目标公司召开股东会对董事会的增资方案及增资基本方案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

3、起草增资扩股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4、召开新的股东大会,选举公司新的董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

5、召开新一届董事会,按照新公司章程规定选举公司董事长、确定公司新的经营班子;

6、新增股东出资,并在股东名册上更新新增股东出资信息;

7、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条 泓海能源组织机构

为保证目标公司正常经营,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举3名董事、乙方推举1名董事、丙方推举1名董事、丁方推举1名董事、戊方推举1名董事。

第四条 违约赔偿

任何签约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包括协议各方违反其于本协议第二至四条所作的陈述与保证,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不止一方违约,则由各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违约所引起的责任。违约赔偿责任的范围限定在法律允许的、相当于因违约而给其它方所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出售资产的目的

本次交易实际为泓海能源引进资金,加快泓海能源"天然气集散中心项目"建设进度,增加公司经营规模,新增2亿元人民币均进入泓海能源公司进行运营。

2、本次增资后,我公司对泓海能源的控制权不变,泓海能源依然为公司控股公司。

特此公告。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5-042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5年6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牌卡利罗")与绍兴县绅花装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绅花")、浙江永顺窗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永顺")、胡小萍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明牌卡利罗以自有资金按6.20元/股价格分别受让绍兴绅花所持有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银行")3,234,330股股份、浙江永顺所持有的瑞丰银行2,156,220股股份、胡小萍所持有的瑞丰银行215,622股股份,合计受让瑞丰银行5,606,172股股份,占瑞丰银行总股本的0.47%,交易总价34,758,266.40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名称:绍兴县绅花装饰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2100004726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杨汛桥镇

法定代表人:夏尧荣

注册资本:466.80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5月25日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经销:针纺织品、服装、床上用品、箱包、垫子;电脑绣花;经销:纺织原料;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股东:夏尧荣、夏亚东

(二)交易对方名称:浙江永顺窗饰材料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2100009789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绍兴县柯北工业区柯北大道

法定代表人:章国荣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1月11日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窗帘、床上用品;生产、加工、经销:针纺织品、窗帘布织造;窗帘涂层加工;经销:窗帘配件、装饰材料、自营进出口业务(内容详见《资格证书》)

股东:章国荣、章国美

(三)交易对方名称:胡小萍

公民身份证号码:339005197511162***

住址:浙江省绍兴县柯桥街道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1、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606,172股股份,其中绍兴绅花持有3,234,330股股份、浙江永顺持有2,156,220股股份、胡小萍持有215,622股股份。

2、瑞丰银行基本情况: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21000018996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浙江省绍兴县柯桥笛扬路1363号

法定代表人:俞俊海

注册资本:119,790.0449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1月28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从事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等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瑞丰银行总资产为733.68亿元,总负债665.82亿元,所有者权益67.86亿元,总股本11.98亿元,每股净资产5.66元,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8.67亿元。(以上数据已审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瑞丰银行股东共2567户。其中,前10名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远东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5390.55	4.50%
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	5390.55	4.50%
浙江天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90.55	4.50%
浙江稽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90.55	4.50%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390.55	4.50%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290.725	4.42%
浙江和中股份有限公司	4192.65	3.50%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943.0875	3.29%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3793.35	3.17%
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93.35	3.17%
合计	47965.9125	40.05%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绍兴绅花同意将其所持有的瑞丰银行3,234,330股股份转让给明牌卡利罗,转让价款为20,052,846元;

浙江永顺同意将其所持有的瑞丰银行2,156,220股股份转让给明牌卡利罗,转让价款为13,368,564元;

胡小萍同意将其所持有的瑞丰银行215,622股股份转让给明牌卡利罗,转让价款为1,336,856.40元。

(二)明牌卡利罗于协议生效后3天内将相应转让价款的50%分别汇入绍兴绅花、浙江永顺、胡小萍账户,并在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后5天内分别支付剩余转让价款,绍兴绅花、浙江永顺、胡小萍应在收到每笔款项后次日向明牌卡利罗提供足额的发票。如公司登记机关要求提供完税凭证的,绍兴绅花、浙江永顺、胡小萍需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税费。

(三)绍兴绅花、浙江永顺、胡小萍保证对其向明牌卡利罗出让的股份享有完全的独立权益,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四)本次股权转让登记手续完成后,明牌卡利罗即持有瑞丰银行该转让股份并享受相应的权益,绍兴绅花、浙江永顺、胡小萍不再享有瑞丰银行该转让股份的相应权益。

五、定价依据

经协商,本次交易价格参照瑞丰银行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价格每股5.66元(审计报告编号:浙同方会审〔2015〕041号)及经评估公允市场价值每股6.42元(评估报告编号:绍中兴评〔2015〕236号)确定,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每股6.20元,交易总金额34,758,266.40元,本次交易价格合理。

六、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受让股权后,明牌卡利罗将合计持有瑞丰银行5,606,172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0.47%,不存在人员安排情形;本次受让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与关联人同业竞争的情形;交易的资金来源为明牌卡利罗自有资金。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瑞丰银行是绍兴地区设立时间较长的一家金融机构,具有地区经营优势,近几年业务发展迅速,资产规模和效益不断增长,未来成长性良好,瑞丰银行力争通过资本市场使其发展再上一个台阶。明牌卡利罗此次受让瑞丰银行股权,将为其股权投资带来合理增值和回报,有利于优化公司整体投资结构,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5-052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荣之联")于2015年7月2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翊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霍向琦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朱斌先生(以下合称"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其分别以自筹资金于2015年7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共计买入公司股份15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增持前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增持股份数(股)	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目前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上海翊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	41,390,728	10.37%	107,800	41,498,528	10.39%
2	霍向琦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	21,003,329	5.26%	21,500	21,024,829	5.27%
3	朱斌	副总经理	–	–	21,500	21,500	0.01%

二、增持目的及方式

1、增持目的:增持人买入公司股票是其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其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能够与公司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2、增持方式:以上增持的股份是通过二级市场直接买入。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上述增持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增持人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2015-019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360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360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2360元(含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0.11742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0.11124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8日

●除息日:2015年7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9日

一、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15年5月14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5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7月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扣税说明

本次分配以264,321,7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360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742元,共计派发股利32,683,723.76元。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742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构申报纳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进行派发,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124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本公司直接发放的股东,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360元。(对于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也可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8日

2、除息日:2015年7月9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5年7月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本公司股东郴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宜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汝城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等四家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电话:0735-2339232

联系传真:0735-2339206

联系地址:湖南省郴州市青年大道万国大厦1408室本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423000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董2015—026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5 年5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实施时间距离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现就方案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99,013,9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7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9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1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0006068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五、联系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景路66号

咨询联系人:程红梅、杨尚仙

咨询电话:(0871)65625802

咨询传真:(0871)65633176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审议通过本次分配方案的决议;

2、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本次分配方案的决议;

3、中国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15-034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5%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019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018元;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红利按每股0.018元派发;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9日

除息日:2015年7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0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于2015年5月11日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1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5-023号)。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7月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33,000,000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660,000元(含税)。

(四)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9元;

如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2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9日

(二)除息日:2015年7月10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0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7月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怡球(香港)有限公司、Starrl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智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智胜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太仓智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股东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舜疆、高玉兰

联系电话:0512-53703986

传真号码:0512-53703910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5-039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及参股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2015年6月份发动机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台

发动机产销量	2015年6月			2015年度累计		
	本月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增减比例(%)
东安动力						
产量	15083	10715	40.77	78243	57006	37.25
销量	10900	9429	15.60	75318	52828	42.57
参股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产量	24501	20469	19.70	184124	127620	44.28
销量	30191	21306	41.70	185308	148223	25.02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编号:临2015-035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66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2015年6月19日,公司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并于当日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经审核,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股票代码:002027　股票简称:七喜控股　公告编号:2015-44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七喜控股,证券代码:002027)自2015年5月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鉴于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5日开始时起继续停牌,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9)。2015年6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40),董事会同意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6月12日、6月19日、6月27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5-41、2015-42、2015-43),以上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各有关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启动了对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方案进行修改调整等。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还有大量工作需要进一步沟通、协商、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无法在2015年7月3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复牌。

为保证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年7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日